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點

三、會議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台北會館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1弄18號3樓之1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四、出席狀況：理事應出席人數35人，監事應出席人數11人

出席理事：張昭焚、楊潔豪、李建中、王隆、王劍虹、張永明、廖溪同、林淳和、劉全生、張涵郁、林詩仁、黃興燦、蔡義本共計13人。

請假理事：李鍾熙（事假）、謝森中（逝世）、吳汝瑜（出國）、林經堯（事假）、張文隆（事假）、陳民良（事假）、陳漢棟（事假）、江火明（事假）、林為洲（事假）、張正宏（事假）、蔣孝澈（出國）、朱建民（事假）、孫藹彬（事假）、胡淑貞（事假）、鄒祖焜（事假）、王作臺（事假）、廖茂己（事假）、張子雲（事假）、王乾盈（事假）、黎素美（出國）、辛在勤（事假）、郭英傑（出國）共計22人。

出席監事：康來新、林沛練、文憶湘、介景新共計4人。

請假監事：洪秀雄（事假）、王錦華（事假）、郭章瑞（事假）、莫天虎（事假）、萬英豪（事假）、潘金平（事假）、陳文逸（事假）共計7人。

列席人員：陳志臣、胡賜益、謝依宸。

五、主席：張理事長昭焚

紀錄：謝依宸

六、主席致詞：

今天舉行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感謝母校劉全生校長、陳志臣主任秘書特別出席蒞臨指導今日會議。中大校友會承蒙各位大力支持，使會務得能順利推行，本席謹致謝忱。

本席建議日後校友會的理監事例行會議地點，能夠在母校與校友會的台北會館，兩邊輪流舉辦，因為能回到母校開會，意義更是不同。

母校校慶即將於6月5日熱鬧登場，希望各位學長、姊們當天能一同回母校共襄盛舉。

七、母校劉校長全生致詞：

中大近日來在許多方面都有優異的表現，例如有電機系的學生同時考上（台大、清大、交大、中山、成大）五所名校；另外在據報章雜誌的調查，我們中大的學生是最受企業歡迎排行中從第14名躍升為第九名。與各大企業合作的許多專案也都正在積極進行中。

去年校慶因 SARS 的影響，而無法像往年的傳統舉辦相關慶祝活動。今年能夠恢復舉辦更具意義，歡迎大家當天都能回母校來慶祝。有關校慶當天精采的活動介紹，我特別請陳志臣主任秘書來向各位報告。

陳志臣主任秘書報告校慶活動介紹：略。

八、報告事項

- (一) 校友會之張昭焚理事長及李鍾熙副理事長、楊潔豪副理事長等三人榮獲母校傑出校友的殊榮，於 6 月 5 日校慶當天上午 11:00 在母校依仁堂舉辦頒贈授獎典禮，敬邀各位理、監事一同前往祝賀。
- (二) 校友會之網頁已更新聯絡地址等相關資料，網頁空間已經向母校申請。
- (三) 校友會會員目前人數總計有 534 人。
- (四) 感謝各位理監事的配合，將個人資料更新回覆於秘書處，請各位理監事校對通訊錄上之個人資料，若有錯誤之處，請提出指正。

九、討論提案

- (一) 校友總會會址變更備查。

說明：本會會址原登記在母校，但因母校目前對於校內空間的使用實屬滿載，因而在提供場地給校友會使用上有困難。經張昭焚理事長多方協商後，將建議移址於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768 巷 1 弄 18 號 3 樓之 1。

決議：通過。

- (二) 授權張昭焚理事長與中大學術基金會洽商場地租金事宜。

說明：本會會址預計移址之會所所有人為中大學術基金會，校友會辦公室設立之後，相關之租金、水電等分攤問題，提請理事會授權張昭焚理事長全權洽談議定。

決議：通過。

- (三) 頒發前任理事長-史錫恩校友為名譽理事長之相關事宜。

說明：(1) 依循慣例頒給卸任理事長之紀念牌。

(2) 舉辦時間及方式：劉全生理事提議本頒贈事宜可與母校校慶活動同時合併舉辦，更有意義。

決議：通過。

(四) 招募新會員相關活動企劃提案。

說明：(1) 為達招募新會員及聯誼目的，計劃每月在會館舉辦一次『校友聯誼』，以下午茶或利用晚上時間舉辦聚會的形態進行，活動中會有由張昭焚理事長所贊助的-影片播放，本項活動規劃等事務進行，交由聯誼委員會執行，胡賜益秘書長協助辦理。

(2) 請各理、監事踴躍提供下列相關資訊 mail 給胡賜益秘書長：

- * 目前有成立多少系友會？聯絡人是誰？有否名單？
- * 系友會舉辦之活動訊息。
- * 請各理監事提供自己班上名單通訊錄。
- * 請由聯誼委員會之委員與積極與各系友會之會長聯繫，由此開啓校友與校友會之間的互動，並大力為校友會招募新會員。

決議：通過。

(五) 各委員會之運作計劃。

說明：(1) 各委員會需選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

註：請參閱附件一、二。

(2) 各委員會需招募校友會會員加入其委員會，增進資源及互動。

決議：各委員會中只有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編輯出版委員會尚未選出主任委員，經本次會議中推選：康來新監事為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永明理事為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各

主任委員與所屬委員會委員聯繫，自行協調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後，請通知胡賜益秘書長，胡秘書長會將各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張貼於校友會網站上，讓其他有興趣的會員，也能來加入。

(六) 93 年校慶是否規劃舉辦活動。

說明：希望校方於校慶當天提供校友會攤位，以便進行新會員招募；

當天加入會員者，將可獲得張理事長所提供 VCD 一片。

決議：請胡賜益秘書長與母校協商。

(七) 會員費調整與收取。

說明：(1) 會員費是否應調整，以支應會務運作。

(2) 92 及 93 年度之會員費迄今尚未收取，討論會員費收取方式。

決議：授權張昭焚理事長與財務委員會王隆主任委員規劃會費之調整方案。

(八) 追悼謝森中學長暨遞補候補理事。

說明：(1) 謝森中理事之追思會訊息已於 5/20-24 間以傳真或信函通知給各位理、監事們。

補充事項：謝森中學長之家屬於追思會場上有收奠儀，並有指定之花店【溫先生.聯絡電話：(02) 2505-2727、0928824711】代為統一處理花籃或罐頭塔等。

(2) 依第二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之候補理事得票數順序為胡三奇候補理事遞補謝森中理事之遺缺。

決議：通過。

(九) 成立中大『90 週年母校校慶籌備委員會』。

說明：由張理事長為主任委員，王隆副理事長為執行長，胡賜益秘

書長為總幹事；且從畢業有 30 年的各系中，找出一人擔任本籌備會委員。

決議：(1) 由校友會發函給各系，請各系從畢業有逢拾年的校友中，推薦出一人擔任本籌備會之委員。

(2) 建請劉校長全生建立規範，在校內成立各系之系友會，使校友們因系友會的活動運作，凝聚對母校的向心力。

十、臨時動議

胡淑貞理事（書面提出）：

1. 會中要討論的提案，可否先行提供給開會成員，如無法出席，則提出書面建議，提供與會理監事參考。至於提案傳送方式，可以郵件，或 e-mail 的方式。

決議：通過。

2. 定期會議時間，可否予以固定，例如月份、週數、星期，則成員可以將校友總會要開會的時間先行保留，而其他活動的時間安排，儘量避開校友會的時間。

說明：(1) 因為我很希望能親自出席校友總會，對校友及學校有所助益。

(2) 基於校友情誼，希望中大及中大校友能緊密連結，在社會上發揮影響力，同時產生相得益彰的效益。

(3) 若總因時間衝突，以致無法出席會議，會覺得很遺憾。

決議：依相關規定-理監事會議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校友會秘書於一個月內將開會通知，儘早寄發給各位理監事。

3. 學校網頁上的『中大校友會』項目，點選進去，主要為『畢業輔導室』的資料，校友總會只是其中的一項，建議：

(1) 與學校商量，將該網頁交給校友會管理。

(2) 或另設計網頁與學校連結，但為免校友看到學校網頁上『中大校友會』誤以為是真正的『校友會』網頁，點選進去，會產生『失望』的感覺，建議學校該項目更名。

(3) 目前學校網頁上的『中大校友會』項目，點進去--『校友總會』內的資料無第二屆的資料，建議更新。

決議：本項問題請參見前述報告事項（二）。

六、散會